

1. 臺北縣國民中學教師每週授課時數表

(1) 專任教師及導師基本授課時數

類別	學習領域		數學	自然 與 生活 科技	社會	健康 與 體育	藝術 與 人文	綜合 活動
	國文	英語						
專任老師	17-18		18-20		20	19-21	20-22	
導師	13-14		14-16		16	15-17	16-18	
注意事項	國民中學依據課程排課，且全校教師（含教師兼行政人員）任課均依規定排至最高限時，所超出之鐘點費始得按中等學校兼代鐘點費支給辦法支領鐘點費							

(2) 兼職教師授課時數

班級數 職別	17 班 以下	18-26	27-35	36-44	45-53	54-62	63 班 以上
主任	6-8	4-6	4-6	3-4	3	2	2
組長	10-12	6-8	6-8	4-6	4-6	2-4	2
副組長						4-6	2-4
協助校務 酌減總時數	8-12		12-18		18-30		20-60
輔導教師	酌減 4 節						
級導師	1. 該年級班級數在 15-30 班者：酌減 0-1 節。 2. 該年級班級數在 31 班（含）以上者：酌減 0-2 節。						
說明事項	1. 本表適用對象：本縣縣立國民中學及高中國中部教師。 2. 協助校務酌減授課總時數：減授時數對象不作統一規定，由各校「校務會議」決定。 3. 61 班以上者，訓導處及輔導室得共置教師兼副組長 1 人至 3 人。						

(3) 實施時間：本授課時數規定自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。

●附錄：臺北縣政府96.04.09北府教學字第0960159396號函

主旨：配合教育部政策，學校技藝班將日益增多，為避免技藝班帶隊教師酌減授課時數排擠協助校務酌減總時數，故其減授時數可不列入協助校務酌減總時數計算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審計部臺灣省臺北縣審計室96年1月28日審北二字第0960000016號函辦理，本府96年3月8日北府教學字第0960122080號函諒達。
- 二、縣立高中部分，在本府未修訂相關規定前，仍暫以國高中班級數合併計算作為協助